

宣統三年六月中旬

本局設在河北獅子林  
電話第五十二號

# 北洋政學旬報

北洋官報兼印刷局發行第二十三冊

◎ 本期目錄 ◎

▲ 論 著

論今日之選舉

▲ 憲政類

中國立憲史

▲ 財政類

中國財政調查書

直隸財政之說明

▲ 外交類

光緒以來外交史料

▲ 軍政類

奧大利陸軍制度考

▲ 教育類

教育實驗心得

新法令

大清現行刑律



論  
著



# 論今日之選舉

吳興讓稿

選舉非良法也。不得已之法也。鐵中錚錚。庸中矯矯。猶同類耳。若超乎鐵與庸之上。非目之爲怪物。卽淡焉忘之。是以文明之社會。必文明較高之人。方足當選。腐敗之社會。亦必腐敗較甚之人。方足當選。若被選之人。而不合乎社會心理。則必起衝突之患。於事何濟。是以選舉之法。雖不能得超羣軼倫之人。而必能得衆望允孚之人。然則選舉果良法矣。非不得已之法矣。

或曰。選舉之效。不過如此。則亦利害參半之道耳。立法者何不更加研究。別設一完全無缺之法。以易之。不知所謂利害參半者。局外之談耳。苟其舉之。未有不以爲利者。彼以爲利。而我必以爲害。天下未有以局外之意見。可以矯局中之意見者。况乎舍選舉之法。勢必取決於一二少數之人。夫以公共利害關係之事。而不授其權於利害關係之人。立法者所不敢出也。授其權於利害關係之人。立法者之責已盡。於此而不善用其法。是人負法而非法負人也。於選舉



乎何尤。

今我國之仿行選舉者多矣。若資政院也。若諮議局也。若地方自治之議會也。若商業公司之董事也。非皆採用太西各國之良法乎。而國民心理。亦於此大可見矣。資政院之議員。五品以下之官。進士以下之士。罕與其列矣。諮議局之議員。七品以下之官。舉人以下之士。罕與其列矣。府廳州縣城鎮鄉地方自治會之議員。亦從未見一純粹之平民。或者天下人才。搜羅殆盡。野無遺賢。苟其窮老牖下。不能得一命之榮。一銜之典者。其人必樗散瓠落。無一足取矣。不然者。何以閱徧二十餘省之議員。欲求一無職銜無科第者。幾如鳳毛麟角耶。吾非敢謂平民之議員。果勝今日之議員也。第就章程論之。選舉資格徧及人民。被選舉之資格。亦並無限制。則不應平民議員。絕迹於國中。何以選舉結果竟如此耶。夫亦曰國民所崇拜者如此而已。

曩讀孫文定公之言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爲百姓者爲之。吾深味其言。

以爲不但州縣已也。凡有治民之權者。何一不然。然而官吏之用舍。操諸國家。不必論也。若選舉之權。操諸百姓。且議員之職。非治百姓者也。乃代表百姓者也。一爲被治性質。一爲出治性質。以出治性質之人。而代表被治性質之人。豈不與創法之宗旨。大相刺謬乎。然則選舉果良法耶。果不得已之法耶。請還質諸有選舉權者。



論今日之選舉





憲政類

直隸天津府自治局開辦天津縣議事會選舉

此爲各省地方自治選舉之始。

湖廣總督大學士張之洞奏開辦鄂省模範監獄

自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開始建造。至本年五月竣工。其體制仿照日本東京及巢鴨兩處監獄規模。並採用東西各國管理之法。此爲我國改良監獄之始。

郵傳部奏議准陝西鐵路聯合三省辦理事

上年十一月間。陝西巡撫曹鴻勛奏陝西鐵路宜聯豫甘同力合作。請飭部奏派大員督辦一摺。奉硃批交該部議奏。至是議覆略謂。查由洛陽至甘肅之路。關係西北大局。非合陝甘豫三省之力。不足成此鉅工。按汴洛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公司不得爭執等語。是該合同已顯銜兩義。如果亟籌自辦。在我則無隙之可乘。倘我一再因循。在彼實有詞之可借。是以上年六月間。比公使以河南至西安鐵路。請由比

公司接造。函商督辦大臣。轉咨商部。當經商部斥駁。亦以豫撫奏請自辦在先。有案爲詞。倘再互相觀望。日久遷延。誠不足以保路權而杜口實。原奏各項情形。係爲大局起見。自應仍著該撫臣曹鴻勳。與陝甘河南各督撫。從速妥商。志在必辦。合三省財力。從洛陽入手。展接而西。以收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效。督辦大員一節。應俟各該督撫商議定妥。籌有官款民款各項確實銀數。再由三省公舉一員。按照路章。咨部奏派。以專責成而歸畫一。此時暫無庸議。云云奉 旨依議。

### 郵傳部奏請商辦鐵路收回官辦年限暫從緩議奉

旨允行

先是大學士湖廣總督張之洞。奏稱嗣後商辦鐵路。俟開車三十年後。一律由官備價收買。請飭部議。當交郵傳部議奏。茲據奏覆。大致以築造鐵路。自以商辦爲宜。第國家財力艱難。則莫如招商自辦。以輔官力所不及。而欲商辦之踴躍。先求民信之相孚。日本效法列強。亟謀收回商辦之路。此蓋全國路政。已經成立。且國勢日見強盛。乃有操縱自如之舉。我國正在謀始之時。將來國力是否充裕。能否如該督所擬辦理。此時實

無把握。暫請緩議云云。奉 旨依議。



按商辦幹路。已於宣統三年一律收回國有。詳見後。

### 理藩部奏定編制本部官缺職掌事宜

該部以開部伊始。遵旨酌擬本部員司各缺。分定責任。並擬設立調查編纂兩局。

奉 旨依議。

### 度支部奏請裁制外債

度支部以外債貽患甚深。奏請飭下各省督撫。嗣後興辦一切。應就地方籌撥。不得輕易息借外債。以防危害而維大局等情。奉 旨依議。

### 七月慶親王等奏請改設憲政編查館

是月初五日奉 上諭。朕欽奉 皇太后懿旨。慶親王奕劻等奏請派考查政治館。專辦憲政。其會議政務處事宜。歸併內閣辦理一摺。從前設立考察政治館。原爲辦理憲政一切編制法規統計政要各事項。自應派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卽預爲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未設以前。暫由軍機處王大臣督飭原派該館提調。詳細調查編定。以期次第施行。所有軍機大臣大學士叅預政務大臣會議事宜。著改由內閣辦理餘

依議欽此。

學部奏請以大學堂總監督改爲實缺奉

旨允行

秩視左右丞三年一任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派員附輪巡視南洋華僑情形

畧謂前以南洋各島僑屬華民宜派兵船巡視經臣會同兩江閩浙兩廣督臣電奏由臣飭派兵艦二艘先往新嘉坡等處巡歷一周兼籌保護奉 旨照准當經欽遵選

派海籌海容兩快船出洋巡閱並密派已革游擊蔡廷幹面授機宜附輪前往會商該艦管帶招集僑民相機演說均經奏明在案旋於四月初間該兩船先後由滬啓程先抵香港嗣因粵省黃岡匪亂經前督臣周馥電商臣轉飭該兩船前往汕頭廈門一帶巡察洋面迨粵事平靖約計其時已距颶風期近卽飭該兩船於三月間先赴法屬之西貢一埠該處華僑久棲異域觀中國兵艦之南來遙望龍旗歡聲雷動中外觀者如堵咸稱爲中國自開海禁以來難得之盛事該處法官亦照料甚周備形輯睦該兩船駐泊西貢九日全埠華商送迎宴會盡敬竭誠並由委員蔡廷幹迭次演說宣布

於繁雜之咎。然其所典據者。務求明白曉暢。幸於此方面可得幾分參攷之。是則吾人現在之所爲滿足者也。

然則如是欲加以評論而辯難之。則以吾人皆識見譾陋。恐不免拘於管見。故欲求免此。但有時於陳說事實之外。而偶涉於議論者。亦有之。閱者幸勿以之累及全體。則幸甚焉。

最後尤有一當言者。卽關於本篇記述之體裁是也。吾人先時。雖將中國公債分別爲地方借款。及中央借款之二種。然僅就同治年間。及光緒初年所借者。而分類之。實則不過因其見於外者如是。苟一經日後事實之探索。或有不能不大變化者。又吾人之意見。如前所述。務以說明事實爲主。故於奏章等件。仍照原文譯出。因此之故。其文字間不免有生硬處。勢使然也。又或因註解之前後。及遺漏而陷於艱深晦澁。亦實際上所不能免。又就借款之名目言之。從來有一定之名者。如中國國債史。皇朝掌故彙編。所分爲第一款與第二款等者。



皆不適當。蓋前者（中國國債史）以光緒四年之借款爲第一。後者（皇朝掌故彙編）以光緒十三年之借款爲第一。此其不能承襲其舊者一也。不寧惟是。卽如本篇之目的。係由第一之起源而研究之。而據以上所云。則尙不能周知其起源。故不能依其方法。以爲本篇記述之準則也。又借款之原因。及債主。於事實上皆難據一定之標準。故吾人於此。以防其混雜。明其性質爲目的。而因種種之標準。以立名焉。但近因調查戶部銀行。現在借款。故往往蹈襲其名。至於將來則擬漸次以適當之名。此余之所厚望也。

## 第二節 甲午以前之形勢

### 第一款 外款之起原及雜款

本章之所欲論究者。已如前所述。極爲粗疏。而且複雜。固不待論矣。今據皇朝政典類纂之所載。則所謂清國之外債者。殆始於同治四年。伊犁軍費之役矣。又同治六年。左宗棠奏請借外款。其奏摺中有照成案之說。先是左宗棠因籌

辦軍費。特奏派胡光墉在上海。使任借入外款之事。先奏請將二百萬兩之半。使各省接濟。其餘一百萬。則借外款。以海關稅及海關納稅票作抵。其詳細亦不可得而聞。清國海關稅抵當之先例。此時已有之。亦吾儕所當注意者。嗣後至同治十三年。有臺灣蠻民殺害日本漁夫之事。清廷侮我。欲以推諉了事。不意我國突然出兵。不勝驚愕。急起而修理軍備。整頓軍事。惟事出倉猝。軍餉無所出。於斯時也。閩浙總督沈葆楨。奏請借款六百萬兩於外國。已蒙俞允。後因見事局不至破裂。僅借入二百萬兩而已。年息八分。由當年起。十年還清。但此時因有緊急事變。故其所借受之銀。皆係下等元銀。而還之也。則必須以正銀。故中國此時實大受兩重之損害。雖然。當時之借入也。皆以爲現時之收入。與將來之支出。皆係以銀。而不復計其他者。實緣於當時之上奏。以歸納的推定。而以爲皆係銀貨故也。海關之抵當亦然。

其次光緒二年。左宗棠又以西征缺餉之故。求借外款一千萬兩。使江南總督

沈葆楨辦理之。今取沈當時之奏疏閱之。具述其籌款之難。而對於西征之軍費浩繁。頗有不滿足之意。又一方面因長髮之餘亂未平。清法開釁。喪失巨款。又重以連年糜費鉅萬。若使無左宗棠之威信德望。或因軍費之事。出於姑息彌縫之處置。則可使俄遂其野心。故其中曰前期左宗棠曾借洋款三百萬。每年利息。蓋七十萬。以此七十萬供西征之軍費。必不可謂無裨益。今次欲借一千萬兩。以臺灣事體之先例計算之。卽年息八分。十年償還。所失利息。近六百萬。幾空費一年之軍餉。若如此將利息銀除去。其所得者不過四百萬兩而已。前期之三百萬兩。須俟光緒四年始克還完。今又續接一千萬。今年卽當付利息。明年亦不可不付還之。海關於此。有應接不遑之勢。而西陲之士飽馬肥。不及兩年。其勢亦必歸涸竭。兵愈進愈遠。轉運愈難。糜費亦愈鉅。將來必至半途作廢。故其末路。尤爲可懼。蓋既令各省籌款以還外債。又須別籌款以爲接濟。而大勢所至。必至雖欲籌借洋款。而海關無可抵當。徒手不應。徒使中興之元



老困於絕域。豈忍言哉。此則臣等之反覆再四。而不敢孤注一擲者也。云云。當時海關之收入。已有一千二百四十萬兩。雖未必如彼所說。然其時艱難拮据之情況。實有如是。乃廟議終不爲所動。遂折半僅借五百萬兩。於光緒三年成立。其條件如左。

一 元本五百萬兩

一 利息年一割五分六個。每給還本利一次

一 償還於本年起七年間還完

一 抵當浙（溫州）粵（廣東）江（上海）漢（漢口）海關之收入爲擔保以

關稅證書爲副擔保

中國之償還此債也。攤派於浙江江蘇湖北廣東四省。作爲甘肅軍費。而徵收之浙江百四十萬兩。湖北江蘇廣東各九十萬兩。每年合計三百一十萬兩。當時之借主爲滙豐銀行。曾謂其半額二百五十萬兩。使急裝置於船。由本國

送付於中國云云。然卽此可想見當時外國銀行之狀態矣。

(附記) 此概由散見政典類纂中國用編之上奏及諭旨而取得資料者也。

光緒四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戶部曾對於德意志以五分五釐利息借入千二百五十萬元。光緒五年戶部又向滙豐銀行以七分利息借入一千六百萬十五萬元。然其詳細情形不可得而知。然以予思之。其殆由度支告絀。加以甘肅軍費浩繁。遂至於此耶。又卽所謂銀者思之。或係爛番刻附印之元銀。故較之光緒三年之所借者。其利息甚爲便易。殆以此歟。

在光緒十三年(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中國始招募利息五分半。五百萬馬克之公債。每年五月十一月兩次付還利息之外。其六年間皆不還本。自光緒十九年二十年間。全數還完。其爲抵當。屢用海關之收入。固不待論。又其時雖以金貨計算。然除以上條件之外。其五百萬馬克之債券。在德京瓦色爾會社及

# 局經費

## 第二章 釐金利弊

釐金之弊曰稅率不定之弊曰課稅重複之弊曰徵稅費多之弊曰漏稅難防之弊近人論之綦詳無俟贅述查釐金之制原爲籌餉而設不過爲權宜之計自辛丑改締商約始創加稅裁釐之議是釐金一項已爲強弩之末茲就釐金之不可不裁撤者三事謹述如左

### 第一節 條約上之關係

按裁釐加稅載在辛丑條約就此方面觀之有加稅之權利亦有裁釐之義務就彼方面觀之有加稅之義務亦有免釐之權利况辛丑條約載明除抽五分輸入稅外附加二分五釐之稅其他一切釐金概免徵收而於本國商品則遇卡抽釐如故則本國商品之流通也日難而外國商品之暢銷也日易非所以獎進商業杜塞漏卮此因條約上之關係不可不裁

撤釐金者一也

第二節 稅法上之關係

按國產稅一項其徵收之目的有借以矯奢侈之風者有間接圖負擔之普及者要其爲增加收入則一也攷諸各國徵收之種目往往創設之初未嘗不簡一轉移間遂益繁多終至普徧於一切物品此通例也我國釐金之制稅目紛繁論者或以害營業之自由妨國民之生計訾之然究其實際非謂國產之不宜課稅乃謂課稅方法之不良耳夷攷徵收國產稅方法各國約有六種曰原料額課稅法曰製造額課稅法曰外標課稅法曰移轉課稅法曰免許稅法選擇取舍非可逐物而論之要在權衡得宜已耳至領土以內設無數之通過稅商業民用均多窒礙此因稅法上之關係不可不裁撤釐金者又一也

第三節 財政上之關係



按國產稅之徵收方法最爲複雜然與產業之隆替有密切之關係較他稅尤宜注意我國局卡林立畛域攸分爲一部分之財政計者卽不復能顧他部分此釐金制度所以非國產課稅之良法也苟維持此制而置整理稅法於不問則財政上所受之影響豈不甚鉅況國家設定租稅必有政策例如編訂租稅系統改革租稅制度皆今日所急應從事者至統系編定制既改則新章實行之時卽爲舊制消滅之時釐金之弊無待言改良矣此因財政上之關係不能不廢撤釐金者又一也

### 第三章 稅項性質

釐金一項專爲徵收國產稅而設應屬國家稅性質固無疑義惟現行例案有備款聽候撥用者有撥解支應局充作各項經費者有撥充練餉局經費者有撥作農工商部經費者有留作本局各項經費者皆屬於國家經費之範圍此外又有撥作學堂經費者有撥充工藝局經費者皆屬於

地方經費之範圍是一稅而有兩種性質此國家經費地方經費尙未劃分時之辦法各稅皆然不獨釐金也

## 第六編雜稅雜捐說明書

### 第一章 雜稅

#### 第一節 稅契

##### 第一款 沿革

直隸田房稅契向只賣契一項自光緒三十年始試行典當稅契光緒三十三年始奏收典當稅銀於是當契亦俱納稅賣契價銀每兩向收稅銀三分耗銀三釐後增學費銀一分六釐五毫共四分九釐五毫當契價銀每兩原定稅銀一分六釐五毫後增學費銀八釐共二分四釐五毫嗣於宣統元年度支部奏加契稅賣契銀一兩納稅九分當契銀一兩納稅六

分通行各省一律遵行所以抵補土藥稅也

(一) 新律之關係

稅契一項取之有力之家稍有增加原不爲過惟典當田房納稅雖係富民而負稅實在貧民且自典當稅契之法行富戶因憚於手續煩瑣不願典當貧民不得已賣絕產業以救燃眉者往往而有坐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社會之害莫甚於此查日本登錄稅內不動產之質入書入稅不過千分之五然學者猶以爲害民况增當稅爲六分耶原典當設稅之意係防以賣作當之弊不知此乃民法未訂對於人民財產權利未有分別耳若民法頒行則絕賣者爲所有權典當者爲抵押權所享之權利不同則自無所趨避若司法上無確實之保護行政上無分別之登記則民法頒行徒成空文而人民且以買賣契約冒贈與契約矣豈特以賣作當之弊耶苟不亟訂詳細辦法則稅契一項將有日減之慮而民法乃反爲大害

矣此非斤斤於數分之稅率所能防也況破產法律抵押品亦屬於破產者之財產抵押權者僅較諸他債權者稍勝一籌若稅契僅有數分之區別而別無登記之方法則破產律亦屬具文矣此不獨財政上之利弊實於新法律之頒行大有關係者也

(二)徵收上之利弊

按稅契一項本爲大宗正款惟徵收無法弊端百出收數自難暢旺約略言之有在民者有在官者弊之在民者有二秘契不報多方隱匿懲罰雖嚴毫不警懼是名漏稅一也減少契價希圖省費更換原契始行投房是名減稅二也弊之在官者有三一曰大頭小尾契尾之銀數多存根報司之銀數少一曰印契又曰恩契但用官印不粘契尾多於州縣官新舊交替時行之一曰銀錢轉折徵收之時按契價制錢一千折銀一兩又按徵

也一兩買每銀一兩折制錢二千轉折合稅已加倍推其用意一面



抵制減稅一面實增加陋規蓋已視爲通例矣善去弊者必探其弊之所自來而後得其除之之法弊之在民者原因有二投房納稅往往數月不能取契守候不可探問不可反不如隱匿不報之省事此關於手續者也增爲九分一經轉折不啻加倍困於重額必致漏者愈漏減者愈減此關於稅率者也弊之在官者初因費煩俸薄遂尙寬大以留餘地旣因攤派旣多未便察察加以別無善法使之弊絕風清相沿至今積弊甚深欲求改良非僅如歷屆成案所能整頓欲除以上諸弊其上者合稅契過戶爲一而仿登錄稅登記辦法惟機關未改良法律未完備之時可暫仿照奉天財政局光緒年間奏定稅契簡章辦理而稅契所及投契交還日期皆有一定懸示門外民人稅契者隨來隨稅毫無留滯旣有以便民而使之樂於投契矣其有隱匿令鄉保稽查許鄰右告發追出充公半價以五成給賞其減價顯然有據者仍按照相近鄰地最近時之價值納稅則漏稅

減稅之弊去民間持契投稅均換給戶管收執將原契料於存根不留契於民間則大頭小尾印契之弊去契價制錢一千作銀一兩卽收現銀不再折錢則反復折合之弊去聞奉天財政局辦理一年溢收銀二十餘萬兩成效卓著良堪取則其尤善者則一經納稅卽由局交房過戶與日本登記法隱相符合而法尤便利我國舊例稅契過戶分爲兩事抱名完糧已成習慣李戴張冠不知凡幾欺隱之弊恒由此作而飛灑隨之且抱名既多一人完糧或查及數家糧冊手續既煩遂生歧互納糧者亦甚爲不便稅契以後卽代爲過戶是日本因登記而納登錄稅我則一經納稅卽代爲登記辦法簡易於民尤便約舉其利有數端焉糧爲本名有此糧卽有此人徵收上無欺隱飛灑之弊一也既各稅契過戶則糧冊花名可以減少按名完糧省却許多檢查糾葛二也地係本名冊籍可稽一有民事訴訟証據易得則權利保護可以確實三也然此不過彼善於此之一法

耳欲求完全非俟徵收機關改良另按民法詳細編訂稅契章程不可名稱不妨仍爲稅契而辦法則必須用登錄稅及登記法然後手續完密其應稅之種類不獨典賣交易固應納稅卽贈與移轉相續一轉移間亦須納稅而後民法上之權利乃可分明卽國家財政亦可以得最大之收入既得此鉅款卽可爲刪減他種劣稅之地步亦與利除弊之一道也

###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稅契一項係州縣徵收解司存庫向作本省辦理差務橋道經費後經奏提抵還本省公債嗣又加入學費乃含有附加稅性質宣統元年奏加爲賣契稅九分當契稅六分計除本省額款及每稅銀一分提公費一釐外餘俱另款存儲聽候部撥其言本省額款則應屬地方稅性質言聽候部撥則應屬國家稅性質至某稅內提公費若干成每恐陵亂易滋流弊不獨稅契一項然也

第二節 當稅

第一款 沿革

當稅一項係當商領帖納稅每當鋪一座徵銀五兩自光緒二十三年奉部奏准每座加徵銀四十五兩共五十兩由州縣徵收按年批解司庫

第二款 利弊

當稅無甚利弊惟正稅之外尚有各種規費有四季規費三節規費又有春秋幫差費其始由各州縣自行加收其後各上官亦提以備用若遵照清理財政章程化私爲公規定確數加入正稅以備外官公費之用似於財政不無小補焉

第三款 稅項性質

當稅向作爲修墊橋道差務及

東陵學堂經費如遇采買米石亦可奏明動用應屬國家稅





外交類

同治九年議由英國大東公司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綫一道以便彼此接遞惟不得引綫上陸其綫頭置於薑船其海綫至洋子角爲止與中國旱綫相接至是由中國電報總局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如議辦理

### 招商局輪船暫售美國旗昌洋行

時法越事起輪船懸中國旗不敢冒險船局紳商商於英律師擔文細查各國成案以原價售於旗昌洋行議事後復原價收回仍換旗號

### 甲申與俄國定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是年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在新瑪爾葛拉與俄費爾干省副將威定喀什噶爾境西北界約云上年兩國分界曾在別牒里山豁建立界牌今自別牒里山豁起向西順無路可通之廓克沙勒山嶺轉順天山嶺往南過廓噶爾特川赤察爾川烏嚕布特瑪納克喀喇志勒噶庫嚕木都克各山豁自此往西轉往南或往北視圖中所繪紅綫山嶺爲則再過布仔愛葛爾庫爾撒別里齊特察克貼喇克烏爾他蘇克則勒庫爾圖嚕噶爾特圖永(中國名蘇約克)以上十四山豁內除喀喇志勒噶山豁人跡難

到不能立牌外其餘皆在各該處建立界牌均按圖內所繪紅綫及該處河流爲界所有此嶺北面山坡一帶應歸俄國屬轄其嶺南山坡一帶地方應歸中國屬轄俄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省中間一帶界綫自圖永山豁往南順山嶺過布爾圭治特木阿舒廓噶爾特各山豁自此再順山嶺往西南過圖自阿舒喀勒瑪克阿舒塔勒葛依希依達木薩瓦亞爾頓他爾特庫里克自達爾喀喇察勒各山豁自此山豁往南過依特推克喀喇別里兩山豁自此山豁再順嶺不到喀喇完庫里山豁卽順山岔往東南過克則勒蘇河至伊爾克什坦自然界止以上共十四處均建立界牌所有此山西面山坡之山豁各處及以上各處河流之西均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至烏自別里山豁止勘分兩國未段邊界其界順嶺過山嶺極高峻而靠此嶺尙有地方亦稱極高兩國應輪往查察除無路可通人跡難到之處該處並無緊要地方毋庸建立界牌外自伊爾克什坦自然界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作界河之左岸歸俄國屬轄河之右岸歸中國屬轄再自此河上游起順山嶺往南至瑪里他巴爾山止自此再順此嶺之岔往烏赤別里（此非



烏自別里乃另一山口）山豁過瑪爾堪蘇河順喀喇庫里湖東之大嶺過此嶺之喀里他達彎山豁此山豁一年之內有半年積雪再順山嶺過不能到之喀喇維克山豁至烏仔別里山豁此山豁亦係多半年積雪兩國界綫至此山豁爲止俄國界綫轉向西南中國界綫一直往南所有界綫以西及順該處河流之西歸俄國屬轄其界綫以東及順該處河流之東均歸中國屬轄

### 與美國訂立禁止華工約

以十年爲期滿至光緒二十年後再展限聲明如有不滿意當由滿期前六個月先行知會云

### 法蘭西與安南結約認爲獨立國我國不承認爭議未決法又攻安南旋與之結順化條約認爲法之保護國

安南自阮氏起兵嘉隆王借法國之力統一國內故待法人甚尊重並結法安盟約十條嘉隆死其子孫相繼仇教法國屢責備之並以兵輪來安南謀誘殺法將事洩法艦乃炮擊化南港是爲法安起釁之始嗣後安南仇教益甚并及西班牙教師兩國乃聯



軍問罪割化南港進拔化順府且置兵守之咸豐時英法有事於我國故退兵不復守安南乃輕視之千八百六十一年之末我國英法事件告終法又與安南大戰適安南黎氏之後乘機起亂內外受敵乃求和遂結法安和親條約二十條法國所許安南者一承認安南獨立二爲戰時援助三贈以軍械四供給人才器用五減讓賠款當時安南財殫力竭內亂頻仍且歆羨獨立之名故欣然以數事報酬之一安南外交權歸法國二割下交趾之地三通行紅江權四法國住兵各處在安南之法人訴訟及犯罪法國人處置之於千八百七十五年此條約達於我國我總理衙門不承認略曰法安盟約副本謹已收到然約中有獨立之語我國所不解夫安南自古爲中國藩屬世受册封決不能認此約云云而北京法公使署之繙譯官僅譯前半盟約已收之語而不譯後半不承認之語法以我爲已收此約卽已承認故實行其在安南之權利而我國屢詰問之嗣安南人亦漸悔悟皆有待機挽回之意適廣西人劉永福頗思獨立以老開爲根據出沒於安南及我國邊境所謂黑旗軍者也安南欲資以敵法人故聯絡之遮斷法人紅江交通之路法人攻陷其河內府適我國援兵至與黑旗軍合力抗法軍大



軍政類

# 奧大利陸軍制度攷

戴鴻慈

## 第一章 陸軍官制

### 第一節 元帥府

國君在位一切軍令軍政軍學軍儲軍器軍人及凡有關於軍務者皆歸掌握軍中大將以下至少尉止皆由元帥補授至牧師醫官律官陸軍理訟官會計員監督員以及在軍各員品在少佐以上者亦由元帥派充

調派少佐以上各員職守整頓軍務編練隊伍以及軍裝軍械軍餉軍紀與軍中各員有所請求或須撫卹賞賚皆須稟準元帥然後施行

直隸於元帥府者國君之子與軍事參議院大臣以及監察隊伍大臣

### 第二節 軍事參議院

內有大臣一員爲該院首領凡一切軍務皆歸參議如有要件亦與元帥府直接辦理



監察隊伍大臣例用大將三員專行稽察考較通國各項隊伍是否合法能否  
畫一

國君軍務處例設將一員佐數員大尉若干丞參一員秩視大佐知事六員職  
視中佐少佐無定額

侍衛隊有二一步兵中隊一騎兵中隊皆由官弁中選用不用兵卒此兩隊特  
爲衛護國君本身而設於兵事鮮有關涉

隨侍國君襄理軍務者設輔翼將二員奉詔官數員傳令官數員三者以夾輔  
公室贊襄庶務爲職其奉詔官又屬於儲貳

軍事參議院預備出師一切事宜助各司令大員行其韜略使各盡其才參議  
院大臣無戰事時則爲陸軍衙門之輔助執事人員分三等

一參議各員均用大尉以上之官自爲一部分或用參議院將校或用高等在

伍司令官



二由外調派各員品居大尉以下皆由練將學校出身二三年後按其程度派歸協司令部充翼員或留院中升爲大尉抑或用爲參議部將校。

三派撥隊中各員之資格學藝相當者用爲一年差滿之員有戰事起則撥歸協司令部作爲參贊隨員

以上各項是爲特別參謀司令部

軍事參議院中設事務所六

一辦理參謀各員一切事務

二預備本院興辦各事

三預備本院條教號令

四記錄地方風土山川形勢

五經理鐵路事務

六經理電報事務

鐵路電報等聯隊練將學堂戰事測繪司記載戰事局皆直隸於參議院大臣麾下

第三節 陸軍官署職務

內有十五司十六協理處是爲中央執政辦事公所

十五司列後

一辦理退伍在軍之將佐軍校及現習士官各事件

二辦理步獵醫藥各隊之編制及兵卒各事

三辦理馬隊輜重隊及養馬調馬諸務

四辦理軍中法律考查軍校以下各員

五預籌戰策教練兵丁運用軍器紀載各地風土及山川形勢并聯絡巡防各

隊管理電報事務

六辦理武備教育

七辦理礮隊軍械藥彈諸務

八辦理工兵各事

九辦理賞給殘廢及已老之戰士恩俸

十辦理出師之準備

十一辦理俸餉支應居處等事以及預算全國軍人週年統計表

十二辦理軍人食用及牀墊等事

十三辦理軍裝

十四辦理醫藥兵應用器具

十五考較各軍之報銷統計簿

另有武備法律處專管裁判斷以應得之罪

十六協理列後

一軍事參議大臣

奧大利陸軍制度考

二監察馬隊大臣屬有中少將佐各一員騎兵大尉二員（卽正軍校）

三監察礮隊大臣屬有中少將佐各一員礮兵大尉二員

四監察要塞礮兵大臣屬有佐官一員大尉二員

五監察工程大臣屬有佐官一員大尉三員

六總監工將官屬有佐官一大尉三中尉一

七總監輜重將官屬有馬隊大尉一

八總監武備教育將官屬有大尉一

九總監馬匹事宜將官屬有馬兵大尉一

十醫藥隊司令官係大佐充當屬有大尉一

十一總管教務處官係軍中最高道德者秩視將官

十二總理官界醫藥處內設軍醫總監一員屬有聯隊醫官二員

十三總理工程處內設將官一員屬有頭等武備工程師一員



十四總理醫藥衛生局內設軍醫總監一員屬有醫官八人或十人

十五總理財政處內設財政參事官一員司官三員專管考查工程用度及他項專門學問所用款項

十六武備工程總理處內設尙書一員由礮隊或工程參謀部中選取將官一員充當佐以他項將官二員佐官十五員尉官四十六員皆選自礮工兩隊附工程參謀部 承辦要塞礮臺及各項攻擊防守工程內有監察工程大臣卽該部首領并協理陸軍衙門事務其中執事人員略如參議院區爲二等

一該部各員職在大尉以上

二由工程隊調派諸員

以上二項或以本部工程員用或以要塞礮臺建築員用或以陸軍衙門幹事員用或以武備教員用均視其人之學藝爲衡

## 第二章 軍隊

第一節 徵兵

歐洲歷來徵兵之法有三由募徵而記徵由記徵而普徵初用募徵之法遣武員分往各地募有自願入營者與訂合同載明當兵年限卽令入營百餘年前改用記徵法而此法卽廢記徵者記錄國民名數人人有應戰之責然報捐可免僱人可替有學問富田產者例皆得免其法頗嫌不公嗣又改爲普徵普徵與記徵所異者卽國民皆宜親身應徵不得捐免清代是也試言三者之利弊募徵法利在累民不多願應徵者卽可久居營中因之兵隊得以訓練精熟然投效之人非有國家感念兵額亦不如普徵之衆倘欲廣募必糜鉅款臨戰之時所費尤大不幸撓敗續募維艱記徵法差爲美善然有以上四者之弊於公理正義皆無所當緣其法祇使無學窮民受累也惟普徵一法定例之意卽使國民不論貴賤一律應徵按比例計之國家所費不多而所備之戰力極大今歐洲各國皆已行之然普徵又有設營續練臨事聚戰之別設營續練者平時

已將各地戰備布置妥適在營之兵不必滿臨戰之額兵之應徵者年限既滿訓練亦已合法卽令退伍充續備兵所遺之額再以新兵補之其已練成之兵倘遇戰事卽當重復入營德法奧諸國大概如是臨事聚戰者平時除備領兵官弁外並不設營各兵練習之時甚短平均約數星期仍分之數年之內戰時始行聚集二者之中尤以設營續練法爲善其領兵官弁皆由學堂造就成材之人經其多年訓練則軍營可作爲國民之優等武備學校兵入營後教以普通之知識導以敏捷之行爲使其遵公令守本分剛勇而誠實清潔而整齊愛國家愛名譽凜然有國士之風可使有勇且知方也蓋謂是矣至臨事聚戰一法需費無幾而又不害國民生業可云二便然據深於閱歷者論斷則以此法練成之兵必不能及設營續練之兵緣其身經戰事不能持久有始勇終怯之弊就令一戰而勝然糜費必多歷時必久傷人必衆欲省費而反不免增費且設營續練之兵其營所駐之處商業必興以軍人需用品爲生計者旣多利源



可不外溢出此卽入彼以循環比例言是較彼法爲更省況兵力強弱收效斯殊講武備者又不可不知也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自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定例凡國民年抵二十一歲（亦云十九歲）卽任兵役以十二年爲期其中三年充常備軍七年充後備軍二年充續備軍其續備軍爲守禦本國之用除二年續備義務之外另以十年作爲續備之後備總之兵役期限至四十二歲爲止海軍期限亦以十二年爲度四年常備五年後備三年續備守禦本國海面凡後備續備軍每屆二年須入營練習以二星期至五星期爲限如身弱不堪任兵役者則每年須納自由金至一百福羅林爲限若應役少年曾在高等學堂卒業經特別考試合格能於應役期內自備軍裝糧食者則祇任役一年或多至二年據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六號之律凡國民能任兵役而不屬身海陸軍中者自十九歲起至四十二歲止均應充當本地守禦之役本地守禦計分二種第一自十九歲起至三十七歲止第二自三十八歲起



至四十二歲止但充本地守禦非遇戰務不得徵調

奧國現行徵兵以一百五縣爲徵陸軍之所三縣爲徵水軍之所

招集軍役之期定於每年十月一日

## 第二節 陸軍編制

歐洲陸軍通制十人爲伍伍有伍長二伍爲曹有曹長二曹爲隊隊有隊長及少尉二隊爲一小隊有中尉統率之二小隊爲一中隊有大尉統率之四中隊爲一大隊有少佐統率之四大隊爲一聯隊有中佐及大佐統率之四聯隊爲一標標有少將二標爲一鎮鎮有中將二鎮爲一師團師團有大將

馬兵合十人爲伍伍有伍長三伍爲一小隊隊有中尉少尉曹長四小隊爲一大隊有大尉統率之二大隊則有一少佐五大隊爲一聯隊有大佐中佐

礮兵合六人爲曹曹有曹長二曹爲一小隊有中尉少尉三小隊爲一中隊有大尉三中尉爲一大隊有少佐四大隊爲一聯隊共有少佐六人中佐一人大

佐一人

軍階 奧國軍階分爲三種十四級

一 伍長 曹長 隊長 少尉

二 上士官 中尉 大尉 少佐 中佐 大佐

三 少將 中將 大將 總將

外有參謀部一所（或曰司令部）乃自千八百七十五年建立者內容三十六大佐四十三中佐五十四少佐百七十大尉

軍隊士官皆由陸軍大學校升入每年不下五十人學業年限二年  
軍區 奧分軍區爲十五外有大馬州特別軍區一詳列如次

第一軍區

嘉梨

第十軍區

第十一軍區

東奧 第二軍區

史地 第三軍區

匈國 第四軍區

匈國 第五軍區

匈國 第六軍區

波赫 第七軍區

波赫 第八軍區

波赫 第九軍區

錫方 第十二軍區

瓜西 第十三軍區

第羅 第十四軍區

博里 第十五軍區

奧大利陸軍制度考

大馬 特別軍區

第三節 師團之編制

奧國共有大軍十五師團一司令部每師團設兵二鎮每鎮步兵二標馬兵一標礮兵一標鐵路一大段惟第二團有步兵三鎮第十五團有步兵十標內有六標爲山嶺兵第一第二第十團各有馬兵一鎮第十一團有馬兵二鎮第八第十三第十四團各有馬兵一營第十五團有馬兵二隊第二團有礮兵二標第十四團有礮兵二營另有開山礮兵一鎮第十五團有特別礮隊駐守察拉之軍有山兵二標礮臺兵一標總計除守禦本地兵外共有步兵三十一鎮合六十二標山兵八標馬兵五鎮合馬兵十標礮兵十四標山礮兵十四大隊每步兵二營合爲一標工程隊礮隊則按時配合每馬隊以二營或三營合爲一標每礮隊以一營或三營爲一標每礮臺用礮兵三大隊

師團之內例設大將一員佐以中少將一員凡該師團所轄境內其武備公所





教育類

教育實驗心得

(錄教育雜誌)

甚矣。教育二字之不易言也。非身受教育者。不足以言教育。非久任教育者。亦不足以言教育。蓋教育之範圍。至廣且博。教育之方術。又至精且微。必深知其原理者。乃能以肩其任。尤必富有經驗者。始可以會其通。此教育所以貴有實驗之心得也。

實驗尚易。心得良難。閉門造車者。出門可以合轍。而教育不若是之拘。得之於心。未必即能合之於理。今日以爲是。明日或又以爲非。以云心得。恐亦一人之心得。一時之心得。未必真能謂之心得也。

余之濫竽於小學校中。七年於茲。此七年中。專任國文一科。既有實驗。又何嘗無心得。特所謂心得者。亦一孔之見。一得之愚。鄙衷實不敢自是焉。今特彙述於左。以質諸吾道之確有心得者。

余於國文一科。素無根底。數年來以教爲學。亦稍稍有所悟。至於他學科。則殊

茫昧也。故以下所言。均以小學校國文科爲限。而以方法理論二者。條分而縷述之。

教授國文之方法。按國文之教授法。有用三段式。或五段式者。特所謂三段

五段者。亦只可因時制宜。神而明之。不可膠柱而鼓瑟也。近日教國文者。非仍私塾之舊。卽拘於定式。不善變通。致有死教育之譏。余之教授國文也。三年前純用趣味的教授。登臺講授。口摹手畫。聽者皆眉飛色舞。娓娓忘倦。余頗自詡得計焉。歷時既久。始悟其非。蓋純用趣味的教授。則次序必凌亂而無系統。生徒之精神固振作。而文字上之觀念。殊薄弱也。近數年來。改用三段式教法。而參以己意。於所謂預備段。教授段。應用段者。因生徒。因課本。因時間。變化而利用之。所獲效益。殊非淺鮮。特變化利用之處。皆精神上之作用。不能以言語形容也。今僅將涉於跡象者。分爲數項。錄之於左。

(一) 選擇教材。國文科之教材。教科書是也。教科書爲生徒之模範。選擇



不可不慎數年前所出之蒙學課本蒙學讀本等不無一長可取特疵謬處太多。余於數年前皆曾試用之。然用之不久。卽行廢去。近數年間純用商務印書館國文教科書。此書優點在文字之穩淨。文法之完備。非僅取其有教授法也。用之者皆取其有教授法。而不識其優點之所在。與買櫝還珠者無異矣。

(二) 課前預備。此預備乃教員於未授課之前。預備教材也。近日教國文者。每以爲小學課本文義淺近。無須預備。往往至講授時。爲課本所窘。虛心者猶能明告生徒。闕疑待考。師心自用者。卽任情欺飾。信口捏造。貽誤生徒。實非淺鮮。余自承乏教員以來。所用課本。無一課不預爲翻閱。細心領會。雖至淺之課。至短之文。亦必將其體裁。章法。段落。結構。一一書於余之預備冊中。教三年級以下之生徒。卽書之黑板。令生徒手錄之。以備遺忘。特字數不得過百。以防其腦力不及。有礙課本中之正文。



(二) 臨時講解。講解國文固貴能逐字逐句。詮釋明瞭矣。然講解之能事。未盡於此也。余觀近日教國文者。莫不僅解文義。不解文法。以爲教初學。固宜爾爾也。殊不知教授國文之要點。即在文法。不明文法。安能爲文。故余之講國文。先用俗語演講意義。次則講字句。次則講全課之主腦。及章法。體裁。段落。連綴。排列法。雖極淺近之文。亦莫不如是。蓋文雖淺近。亦有一定之法。則不可不詳細指示也。特非精於此道者。不免模糊影響。如世所謂只能意會。不能言傳耳。若能潛心研究。歷時既久。則無論何等文字。皆能將其訣竅。抉摘無遺。且能將至精至微之理。用至淺至顯之言。詔示生徒。使生徒一觸於耳。卽悟於心。此非余之讐言也。實余數年來。經驗所得者。爲教師者。若敷衍塞責。憚費心機。卽不能有此愉快之境界矣。

(四) 課後復習。已授之課。非另定時間以復習之。則不能堅固融化於生徒腦界中。復習之法有三。(甲) 還講。近日教國文者。莫不用還講法。以

試驗生徒之解悟與否。特方法不善。所還講者。亦不過詞句而已。與向日私塾之舊法無異。余之令生徒還講也。率用問答式。或以口答。或以筆答。以石筆書於石版。以省預備筆硯之繁。所發問題。或意義。或文法。或寓文法於意義中。因時變化。殊無定軌也。近日教國文者。有一種通弊。其授課時。遇然而等字。則告生徒曰。此轉詞也。遇也矣等字。曰此虛字也。或語助詞也。及生徒還講時。亦曰轉詞也。語助詞也云云。若詰以何謂轉詞。何謂語助。則茫然矣。余遇此等字。必用俗語。以傳其神。生徒還講時。必使之改易他字。以試其果能解悟與否。改易之法。將課中有然而也矣等字抹去。令生徒嵌以他字。仍與上下文氣相連貫。此等字有能改者。有不能改者。胥視生徒理解何如矣。

(乙)習問。習問之法。既用之於還講時。似可不必另費時間矣。顧還講時。所問者均新授之課。舊課尙無暇溫理也。是必於一週間。另定一小小時。習問一週間所授之課。用五段教式中之總括比較段。融和而比例之。

以成爲概念。其法如問某課文法。較之某課爲何如。某課中某句。與某課中某句。其造句之法。有無異同。此僅舉其梗概也。至於詳細精微處。既繁且雜。不能枚舉矣。

(丙)默寫。默寫之法。向日私塾卽用之。特其默寫者。僅字句而已。尋行數墨。法至拙也。余之用默寫法也。遇劣等生。亦僅使之默字句。與私塾無異。遇程度較優者。則必將課中原句。減去若干。(可減之處。令生徒自裁。予僅限以數目。)而文氣仍能通順。使生徒默減去之句。或存留之句。惟必限定不准減數句連貫者。(能減去若干句。文氣仍通順。予必先時準備。)以上所述。亦默寫法之一端。其他尙有理句默寫法。綴句默寫法。總以能使生徒藉默寫而悟文氣爲主。教初學爲文。最難指示者。文氣之通順與否也。用此法以訓練之。久必自悟矣。

(五)教授作文。平日之讀文。皆爲作文而設。讀文其體。作文其用也。讀文其因。作文其果也。按教段中所謂應用段者。正宜施之作文時矣。教授作文



之要點有三。(甲)命題。教初學爲文。命題最難。第一須以其舊觀念。藉題發舒之。而成爲新觀念。尤必以適用爲主。余觀近日之教初學者。多喜仍私塾之舊。於生徒作文時。所命之題。率爲抽象的論說體。不問生徒之程度及適用與否。總以爲不若是。卽不能謂之文題矣。殊不知兒童之學文。與學語無異。兒童學語由單簡而複雜。必以能達其意志爲主。無論何種言語。均宜學也。學文亦然。由淺近而精深。無論何種文體。皆宜學習。以備社交中之應用。若單習一種模型文字。只能用之科舉時代。以投試官之所好。處今日之社會中。其適用處殊鮮少矣。善哉商務印書館國文教科書之編輯法也。種種文體。無一不備。(如記事體中之記人。記言。記物。記事。記風景。記地理。記物理。論說體中之論事。論物。論理。論人。以及信札。契約。帳簿等。人生應用之文。毫無遺漏。)教者能用之於講授時。一一分晰明瞭。詳示生徒。至作文命題時。又能將所命之題。係何體裁。與課本中某某課同類。明白講解。則生



徒執筆爲文。自有把握矣。兒童初學爲文。於命題初出時。多茫然無所措手。皆因題之類別及內包外延。尙未能明瞭之故。故余之教初學。講課時即將課題之種類。及命名之所以然。詳悉反覆。解釋而譬喻之。（課本中課題。多係先有課文。然後有課題。與生徒作文先有題然後有文者不同。此理亦必詳告生徒。）至命題時。僅告以命題之名。生徒卽無茫昧失措之患。日本教育家樋口勘次氏。謂教初學作文。宜用活潑主義。不可預示以範圍。以束縛其意志。斯固然矣。然教幼稚生及劣等生。若不予以倚傍。則盲人尋路。終無進行之日。故余之教初等一二年級。及魯鈍者。命題出後。必詳告以題中應有之意義。而顛倒其順序。使之整理而排列之。雖示以定式。固仍可見其心裁也。（乙）批改。近日批改作文者。有兩種通弊。其一稍加鈎勒。卽將原文發回。其一將原文中逐段逐節。盡行抹去。改以豐足之文。由前之說。謂之不改。由後之說。謂之多改。不改由於懶惰。多改由於不善就。懶者固誤人。不

善就者亦誤人。何以言之。夫教初學。貴能善誘。兒童初學爲文。豈能處處穩妥。宜就其不妥之中。尋其近妥者。留存之。以鼓其興致。若塗抹太多。不惟阻其興趣。且以豐足之文。躡入幼稚之文中。又安能連貫一氣乎。如欲處處穩妥。而又能連貫一氣。非將全篇抹去。教師爲之代作不可。有是理耶。予嘗謂改初學之文。如疏通溝渠。其遷就可解者。卽宜存留之。且多獎以圈點。既可助生徒之興。又可節教師之勞。（予一週間。任改作文四五十篇。三小時卽可蒞事。）否則亦徒勞無功耳。（丙）課讀。已改之文。非令生徒誦讀不可。否則教師批改之勞。亦徒費耳。學校批改之件。生徒多僅視其分數而已。其他例不顧及也。是必使之誦讀。至下次作文繳卷時。任指一句。使之講解。余用此法。歷四五年不懈。奏效頗著。

（六）教授習字。習字亦國文之一端。爲小學校之要務。教者多淡漠視之。任生徒之東塗西抹。貽誤良深。教授習字。貴能有次序。有法則。以能不用臨

本者爲最佳。特不用臨本。教師必善於黑板書。（或雙鉤。或塗白。）否則卽用臨本。亦必將臨本中之字。用聖筆書於黑板。字之結構佈置。（如某字係完全方長體。某字係天然側斜體。某畫係中心點。某畫宜斜若干度。）一一指示生徒。至於起落轉折處。不能用聖筆書寫者。亦必以毛筆書於粉版。以指示之。所摹之字。宜常常更換。雖未爛熟。亦必廢去。以免厭倦。批改習字。宜逐字用朱筆描改。不可任意抹勒。遇有可觀者。必以朱圈獎勵之。至習字時間。初等一二年級者。總以遲緩爲主。不可任其塗抹。三年級以下。卽宜練習敏捷矣。

教授國文之理論。理論云者。對於實事而言也。按之實際。未必悉當於理。不過以鄙衷之理想。發爲空理而已。拉雜言之。殊無秩序也。

（一）論國文教師之資格。小學教科。國文最重。教師之程度。不必過深。要必具有下列之各項。（甲）文理清通。（乙）能以己之文字上之識解。傳



授生徒。 (丙) 各種學科。稍知其梗概。 (丁) 文筆敏捷。 (戊) 爲文無八股氣習。 (己) 通於當世新學理。 (庚) 書法雖不佳。楷行書必均端好適用。 (辛) 信札契約帳簿等。必皆悉其格式。以上八項。缺一不可。人皆知甲乙丙丁戊己六項。爲國文教師所必具。至於庚辛兩項。多以爲無關宏旨。不必求備矣。不知書法乃文章之表面。書法刺目。亦文人之缺點。且小學爲義務教育。無論何科。均以能應用爲主。不善書寫。於應用上卽多阻礙。信札等爲謀生營業之要務。教授初學。尤宜訓練之。以爲他日涉世之基。若以卑瑣視之。則大誤矣。

(二) 論教授國文之成效。我國國文。艱深繁雜。向日學子。專心致志十餘年。始能成幅。今日學堂中。科學既多。所限時間。又甚短。欲期成效。固非易易。然亦視教授法之何如耳。科舉時代。師之教弟。率無定規。摸索五里霧中。非久之又久。不能得其門徑。今日學堂中。如能革去舊習。授以新法。則爲時雖



暫。奏效卻速。不觀科學中之算術乎。其法理未嘗不艱深繁雜也。而生徒之能研究數年者。莫不有成績之可觀。蓋教師之引導有方。則生徒之進行自易也。國文又何獨不然乎。

(二)論教授國文之困難。教法既善。奏功自易。既如前節所述矣。然亦有困難之處焉。我國文字。根底於經史。雖至淺之言。亦莫不淵源於載集。兒童初學爲文。固不必精深博奧也。然通常運用之文典。豈可不知其究竟。其他子集叢書等。無論矣。卽以經史二者而言。其卷冊之多。無慮數十百數也。以髫齡之子。而又有他學科以分其腦力。不惟不能解其義。卽涉獵亦殊不易也。自己爲文時。有數典忘祖之弊。猶其小焉者。讀他人之文章。覽友朋之書札。幾何不瞠目相向耶。此真莫可如何者矣。

(四)論簡字之不適用。上節所言之困難。亦因通行之文。強半融經鑄史。過於精深之故。近有創造簡字者。使言文合爲一致。其心良苦。其法亦良善。

矣。無如推行數年。迄無成效。豈其法尙有未善者歟。按簡字專賴拼音。而音有南北之異。純用官話。亦未盡適於方言。余觀近日之習簡字者。多用漢文以捷其徑。其不通漢文者。仍多扞格之處。及其學成之後。無所用其長。不得已而爲小學教員。以簡字一門。附於課程中。使生徒與漢文兼營而並鶩。既費時間。又誤正課。其不適用也彰彰矣。

以上所述。言多平易。理近庸常。教育名家。均所弗取。卽余亦自知遼東之豕。必貽譏於寡陋野人之曝。亦徒貢夫愚忱。特以我國教育。時正萌芽。各種學科。咸資改革。余能不揣譴陋。披瀝以陳。則有道者或亦樂於正我乎。

右文係教育雜誌徵文也。切理近情。非躬親者不能道讀。此知教育爲專門事業。豈學務二字所能括耶。編者附識。

## 教育實驗心得之二

國民教育之法。莫備於三代。見於經傳者。大率由近以及遠。體兒童之心理。教

之以日用事物之則。故無有過高之弊也。秦漢以降。高等教育與普通教育混爲一轍。訓詁性理制藝帖括。紛然雜陳。不問資稟之高下。地位之宜否。而迫人。人以必能。是欲期收豎樵子。概作聖賢也。其利未見。而蒙養小學反因是以晦塞。陵遲至於今日。始有教育之萌芽發見。謂非可歎也哉。然今之爲教師者。身受舊教育之習染。一旦居改革之地。而能深合原理。措施允當。恐未易言此。其難免之弊。蓋有數端。或失之呆板。或失之泥執。或失之太新。而流於狂躁。或失之鋪揚外面。而少精神。社會之程度如何。兒童之程度之如何。概以同一之方法施之。亦未見其可。雖世不乏良教育家。然此亦改革時必經之階級。原無足深諱。僕爲小學教師。僅四年。教法未知。遑問經驗與心得。然天下事理必相磋磨而愈明。教育尤其甚焉者也。故敢不揣愚陋。獻其教授各科一得之見。期世之教育家。幸垂教焉。

一 修身。關係之重。魄力之大。有左右人品。家族。社會。國家之勢者。厥惟修



身一科教受之難。過於各科不啻倍蓰。況在現時家庭教育不發達。兒童深染齷齪之習慣。一旦欲洗滌盡絕。置之規矩之中。尤難乎其難。故爲師者往往將教科書竭力灌輸於兒童腦中。其從與不從。莫之顧問。以爲教育之法已盡於此。甚至觀兒童之不易感化。怨夫天性之不善。以嗟嘆出之者。此僕前三年中曾親歷其境。故能詳言其弊。自今年以來。翻然醒悟。以爲修身一科。不同於他種科學。須擇其淺者近者。凡日用尋常之一事一物。一言一語。雖不當說明其理由。剖別其利害。使之歸善如歸家。避惡如避阱。又時察其能從者勵之。不能從者教之。存博愛之心。行輔導之責。雖盥洗灑掃扣衣握帶等類。亦常常示之以作法。而留意矯正之也。行之半年。不無小效。與前之空講故事者。似有間焉。坊間所出教科書非不盡善。而對於兒童之實際上。未免有不合之處。其取感格主義者。雖聖賢事實。固足樹蒙養基礎。然成人有難爲之者。況乎兒童。此失之過高。其取感情主義者。一則曰某兒如何善。



再則曰某兒如何不善。兒童聽之。固手舞足蹈也。然其心中以爲未必有此事也。姑聽之可耳。此失之太虛。僕一己之私見。於初等小學之一二年級生。宜重作法。四五年級生略參摘格言。故敝校所用講義。經僕拉雜撮就。用同一教材而略分高下者也。但限於不文。殊多缺憾。

一 國文。教授國文。第一在選擇課本。量兒童程度之高下而爲之配置。配置一得其當。則教者受者皆受其益。與其失之過深而苦其所難。無甯失之淺而易於領悟。卽教授時間有分五段教法者。有分三段教法者。鄙意不必泥也。請以敝校言之。敝校爲單級教授。學生五級咸備。而國文則分四班。四五年級同一教科。全校均用集成課本。其授課爲同事朱君所擔任。而作文等項僕則分任之。教法於今年亦略有變更。一二年生則專重講解及寫法。三四五三級講解之外。又重讀法。且有時不爲講而令其輪流自講者。不爲讀而令其輪流自讀者。範讀一門雖亦注重。然細察其內情。則讀至純熟時

自能轉折自如。不必強之於始也。蓋讀書本之天籟。須順其自然而已。惟口齒音義。是或忽耳。

作文之法。以出題爲最難。教授法中雖有造句填字審四音辨虛實等諸法。然施於一二年生誠甚善。若移至三年以上則未可獨特此法。就教授上實驗看來。究以出一字或二字淺近題令其作短文爲最佳。如三年生程度極幼稚。難以結構。則有一法可以補之。譬如出一搖鐘題。卽以搖鐘置之案上。說明其形狀。此爲柄。此爲口。此爲舌等類。且與他鐘相比較其不同之點。使之觀而作之。則興會自有。無患其一字不成也。然實物不能時時常有。可以圖畫代之。如題爲犬。可畫一犬。題爲蜻蜓。可畫一蜻蜓。行之半年。卽不示以物亦能獨立構思矣。而四五年生之題自無須用此。然萬不可多出讀過之課本上題。此中有二大病。一易於抄撮。一流於依賴。若屢爲之。則出一稍難題目。住往瞠目不能下筆。故僕之偏見似以出淺近題爲是。至於版訂謄清。

揭示其佳者及作範文等類。世多行之者。茲不贅言。

習字一種。敝校向用映寫之法。久而知其不妥。自今春起已改用臨摹法。以白色粉版一方寫課中生字於上。每級用一方。每方寫四字或六字。一星期一換。自二年級始即可行之。不出二星期。自能收效。較之映寫相去甚遠也。

一 算術。程度之參差。教授之困難。莫如算術。苟從事教務者。無不嘗其苦味。而以單級爲尤甚。全堂既分數級。一級中又分高下。零亂已極。欲整齊而咸有進步。此其法固不可不講。現在單級算術課本已出。似無慮其難。然徒法不能以自行。須隨時變通盡利之乃可。茲就以敝校所行者言之。一二年級重實物心算。與各處大約相同。惟注重其低者。而有時令高者唱。低者和。高者問。低者答。無非欲以有餘補不足也。三四年級亦本此理。每出一題。先令一生圈其句。再令一生解其理。既作之後。又令敏者。就在黑板上演。其作法。而擇其誤者。矯正其誤處。如是使全級生皆能認識精當。評判確切。



且得互相輔掖之助。據鄙見觀之。似較出題而真做者略有閒也。然亦不敢以爲此良法耳。至於題目與其多出。不如少出爲貴。卽用課本不能限完一課。不妨將類似者刪去之。其遠於事情者亦不妨改用之。要之無爲課本所束縛可也。

一 歷史。教授歷史。本爲使兒童略知古今變遷之梗概。人物之賢否。原無須其詳且備也。然教授時有重要之法數端。(甲)宜多發問。(乙)宜多辨難。(丙)宜多議論。(丁)須貫穿前後。(戊)須品評高下。(己)須比較古今異同。(庚)須善善惡惡得當。(辛)須一字一句皆切實講解。凡此數端無非欲深印兒童腦中也。但此亦不可爲已足。故敝校又必令其將課本讀熟。於課餘之暇。移作談話演說之料。以時時練習之。想世之教育家必有我行之者矣。

一 地理。僕酷嗜地理。惜惟神馳紙上。不能環遊世界以窮其變。故教授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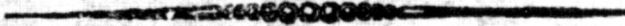


科。私心似爲有味。而驗之生徒。亦頗欣欣焉。可見人有同情也。請卽以拙見言之。教授地理最重畫圖。此是定理。惟畫圖中須時翻花樣。譬如今日將長江作一橫竹。而漢水烏江作長枝。鄱陽洞庭作闊葉。明日又以黃浦作一老梅幹。吳淞口爲根。蒲漚塘白蓮涇盤龍浦鹽鐵塘大蒸塘等作旁枝。吳淞江作一橫出巨枝。沿浦市鎮如杜家行閘港龍華閔行葉謝石湖塘等。均可作花。而上海城與府城或作石。或作花簇。來源之泖湖更襯以一月。另以滬嘉鐵路作一竿以點綴之。如此。既助其興會。又增其認識力。似一舉而數益也。平時練習之器。敝校曾製一暗射版圖。陳於此次南洋勸業會教育部中。蒙審查會嘉許。似可合用。然願世之教育家再進而多造更良者爲幸。

圖畫樂歌體操諸科。僕概屬門外。不敢以妄言欺世。茲故不贅。卽珠算一科。亦止用舊法。惟略改術語及說明其理由而已。

附管理。管理原在修身科中。新譯專書。其法彌備。然竊觀能行之者實少。行

之而獲效者亦不多見。此其故厥有數端。一因於爲師者專以師長自居。而不以子弟待學生。情意既不相孚。訓令亦安能必當。於是貌從而心不改者有之矣。暗中衝激者亦有之矣。一因於情意既以相孚。而偶以處置失當。或自有失檢之處。以致管理之效不能收者。而更有最大之病。在爲教員者以位置之高下。爲此身之進退。今歲甲校。明歲乙校。視學堂如傳舍。待學生如陌路。精神既銷耗於奔逐之中。猶欲望其貫澈學生身上。殆亦難矣。然此非細故也。世之有志教育者。盍矯正之。且僕之私見。以爲欲學生尊重人格。束身禮法之中。而爲師者宜先作圭臬。多看性理諸書。清心寡欲。以養天和。使滿腔多慈愛之忱。外面自不露暴戾之氣。以此對學生。無患其不令行而禁止也。視日日講究管理法者。其收效當如何。敝校所用方法。如暗記靜室訓練等。與各處相同。惟時顧學生體面。而一味出之以恕。體罰蓋絕對的不主張也。





新  
法  
令



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上司容令遠迎并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一 凡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一 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處八等罰該上司自行查出叅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陵地方文武各官者處  
六等罰

條例

一公堂乃民人瞻仰之所如家丁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  
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各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  
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奏叅照例治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處十等罰  
罷職不叙無官者處五等罰罪坐家長工匠并處五等罰（違式之  
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  
民各徒三年（未用者處三等罰）工匠處十等罰違禁之物并入

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  
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處十等罰還俗○  
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處五等罰還  
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珥  
蝕景星彗孛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處六等罰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處  
十等罰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處八等罰若聞期  
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處八等罰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處六  
等罰○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  
憂者處十等罰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  
父母已殞）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處八等罰（亦罷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  
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句問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卽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各部改正三代儻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舉貢生員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處八等罰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喪葬（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處八等罰（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處十等罰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尊長卑幼）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處八等罰僧道同罪還俗

條例

一 旗民喪葬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佐領及族長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科斷

一 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處五等罰（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節而言）

條例

一 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純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以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大清現行刑律卷十五目錄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仗衛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現行刑律卷十五

宮衛

大清現行刑律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處十等罰太社門處九等罰（但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處十等罰擅入宮殿門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處四等罰○若不係宿衛應直台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

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紫禁城門內者流三千里。○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處四等罰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六等罰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處十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 從駕稽違

凡(巡幸)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處四等罰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流三千里職官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處八等罰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處十等罰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在外衙門龍亭仗衛已設而直行者亦准此律

科斷)



條例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並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一品大臣令跟役三人二品大臣令跟役二人三品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卽行趕逐外仍將多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叅奏照違

制律治罪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處五等罰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處四

等罰

一車馬過

大清現行刑律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處十等罰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

十等罰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

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處十等罰（晝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直）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處十等罰出者處八等罰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摻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摻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摻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吃若（有出入）不服摻檢者流二千里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禁

城門內者流三千里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絞（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處四等罰輒（暫）離（應直）職掌處所處五等罰別處宿（經宿之離）處六等罰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其（本犯）親屬人等並一應（有犯輕





产 品 检 查 证

单位		代号	
查	折	索	
复查	裁	包	
烫	检	验	
北京通县宋庄北刘装订厂			
电话：959.1247			